

宝丰县司法局

宝丰县司法局 关于成立宝丰县医疗纠纷等六个专业性 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通知

各股、室、处、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有关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调解机制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从源头上化解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经县委书记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经与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宝丰县卫生局、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宝丰县妇联、宝丰县劳动局、宝丰县公安局等部门协调，决定成立宝丰县自然资源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宝丰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宝丰县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宝丰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宝丰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宝丰县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现将各调委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一、宝丰县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

负责人：常陆英

成 员：张艳琴 李永强 尤明阳 程相国 段依琼

二、宝丰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负责人：黄可鑫

成 员：王素娜

三、宝丰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负责人：张连堂

成 员：董凯歌 白金立 张新风

四、宝丰县自然资源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负责人：王路成

成 员：崔战长 徐建宗

五、宝丰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负责人：黄晓华

成 员：徐晓琳

六、宝丰县消费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负责人：赵军义

成 员：陈爱景



2020年4月20日